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金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明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為何人(據台端聲請狀列載相對人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然經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查悉系爭不動產現所有權人為季鑫工程有限公司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確認本件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為何人。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